

武汉理工大学

2016 年度中央部门预算

2016 年 5 月

目 录

一、学校基本情况

二、2016 年预算报表

三、2016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表

（三）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四、名词解释

一、学校基本情况

武汉理工大学是由原武汉工业大学、武汉交通科技大学、武汉汽车工业大学于 2000 年 5 月 27 日合开组建而成，是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大学，是首批列入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的高校。

学校现有三个校区，占地面积 4000 余亩，校舍总建筑面积逾 167 万平方米，四座现代化图书馆藏书 400 余万册。学校现有教职工 5423 人，其中与任教师 3051 人，与任教师中教授 771 人，副教授 1364 人。

学校学科涵盖工学、理学、文学、管理学、经济学、法学、哲学、历史学、教育学、医学、艺术学等门类。现有本科专业 87 个，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 2 个，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 7 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 1 个，湖北省重点学科 24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15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38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17 个；有 15 个硕士与业学位授权类别，39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领域。现有普通本科生 37000 余人，博士、硕士生 16000 余人，外国留学生 1100 余人。

学校在新材料、建筑材料、光纤传感、新能源、交通与物流、机电与汽车、信息和资源环境等领域建有材料复合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硅酸盐建筑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光纤传感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水运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25 个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基地。学校与美国、英国、日本、法国、澳大利亚、俄罗斯、荷兰等国家的 100 多所大学和科研机构建立了人才培养和科技合作体系；聘请了 300 余名国外知名学者担任学校客座和名誉教授。2007 年以来，学校先后获批建立了材料复合新技术与先进功能材料、高性能船舶关键技术、功能薄膜新

材料的先进制备技术及工程应用等3 个学科创新引智基地和材料复合新技术国际联合实验室、环境友好建筑材料国际科技合作基地。2009 年，学校与美国哈佛大学建立了纳米技术联合实验室（WUT-Harvard joint Nano Key Laboratory），国际纳米材料技术创始人、美国科学院院士、哈佛大学教授 Charles . M . Lieber 任实验室主任；2010 年，学校与美国密歇根大学建立了新能源材料技术联合实验室；2012 年，与英国南安普顿大学建立高性能船舶技术联合中心，与意大利卡拉布里亚大学建立物联网技术联合实验室；2013 年，与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建立混凝土科学技术联合实验室，与英国伯明翰大学建立智能装备联合实验室。2011 年，学校进入中美清洁能源联合研究中心产学研战略联盟。

近 10 年来，学校科技研发投入 50 多亿元，取得了一大批自主创新的重大技术成果。2010 年以来，学校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国家科技奖励 12 项。2014 年，学校科技经费 7.15 亿元。学校在“武汉·中国光谷”建有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占地 820 亩。2014 年，学校高科技产业销售收入 14.71 亿元。

建校 60 多年来，学校先后培养了 40 余万毕业生，并在世界各地成立了 68 个校友分会组织。学校与原三校所属三大行业保持了密切联系，建立了建材建工、交通、汽车三个行业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三个行业的 219 家大型骨干企业组成，每年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学校不三个行业互动发展的重大问题。

武汉理工大学 60 余载育人实践，形成了“育人为本，学术至上”的办学理念，铸就了“厚德博学，追求卓越”的大学精神，为社会培养了一代又一代以智慧引领人生、具有卓越追求和卓越能力、引领三大行业和区域发展的卓越人才。“建设让人民

满意、让世人仰慕的优秀大学”已成为学校崇高的大学理想和核心价值追求，将激励一代又一代武汉理工大人不懈地为之奋斗。

注：上述数据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二、2016 年预算报表

高等学校收支预算总表

武汉理工大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67,371.37	一、一般公共服务	
二、事业收入	22,200.00	二、外交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国防	
四、其他收入	26,420.63	四、教育	292,356.26
其中：捐赠收入		五、科学技术	6,382.58
		六、文化体育不传媒	
		七、住房保障支出	17,313.84
本年收入合计	315,992.00	本年支出合计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6,052.68
上年结转	99,067.23		99,006.55
收入总计	415,059.23	支出总计	415,059.23

高等学校收入预算表

武汉理工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292,315.16	147,879.53		122,200.00	62,200.00			22,235.63
20502	普通教育	292,315.16	147,879.53		122,200.00	62,200.00			22,235.63
2050205	高等教育	292,315.16	147,879.53		122,200.00	62,200.00			22,235.6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363.00	5,758.00						605.00
20602	基础研究	3,772.00	3,772.00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兰设斲	3,772.00	3,772.00						
20603	应用研究	2,591.00	1,986.00						605.00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2,591.00	1,986.00						60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13.84	13,733.84						3,58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13.84	13,733.84						3,58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24.00	5,244.00						3,58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489.84	8,489.84						
	合计	315,992.00	167,371.37		122,200.00	62,200.00			26,420.63

高等学校支出预算表

武汉理工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下级 单位补 助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92,356.26	199,229.16	93,127.10			
20502	普通教育	292,356.26	199,229.16	93,127.10			
2050205	高等教育	292,356.26	199,229.16	93,127.1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382.58	19.58	6,363.00			
20602	基础研究	3,791.58	19.58	3,772.00			
2060201	机构运行	19.58	19.58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兰设斲	3,772.00		3,772.00			
20603	应用研究	2,591.00		2,591.00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2,591.00		2,59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13.84	17,313.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13.84	17,313.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24.00	8,824.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489.84	8,489.84				
	合计	316,052.68	216,562.58	99,490.10			

三、2016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 2016年收支预算总表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我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 2016年收入预算表说明

我校 2016 年收入预算 315,992.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7,371.37 万元，占总收入 52.97%；事业收入 122,200 万元，占总收入38.67%；其他收入 26,420.63 万元，占总收入 8.36%。

(三) 2016年支出预算表说明

我校 2016 支出预算 316,052.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6,562.58 万元，占 68.52%；项目支出 99,490.10 万元，占 31.48%。

(四) 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说明

我校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67,371.37 万元，占总支出 52.96%，比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58,186.87 万元增加 9,184.50 万元。其中：

1. 高等教育基本支出 119,983.53 万元，比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9,577.79 万元，增加 20,405.74 万元。

2. 高等教育项目支出 27,896.00 万元，比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5,885.08 万元，减少 7,989.08 万元。

3. 科学技术支出 5,758 万元，比 2015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100 万元，减少 2,342 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 13,733.84 万元，比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4,624万元，减少 890.16 万元。

四、名词解释

(一) 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通过部门预算拨付的财政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与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主要为科研事业收入和学校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和标准收取的学费、住宿费等。
3. 教育收费：指学校开展教学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按规定上缴财政户后从财政专户核拨给学校的资金、以及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的资金，包括：通过学历和非学历教育向学生个人或者单位收取的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考试考务费、培训费等。
4. 上级补助收入：指学校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
5. 经营收入：指学校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6. 附属单位缴款：指学校收到附属单位按规定缴来的款项。
7.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等。

(二) 支出科目

1. 教育支出：反映学校的日常运行支出以及为完成事业发展目标的项目支出。
2. 科学技术支出
 - (1)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反映学校国家重点实验室的支出。

(2) 高技术研究：反映学校承担的事关国民经济长远发展等重大战略性、前沿性项目的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

(1) 住房公积金：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 购房补贴：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对无房和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 经营支出：指学校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8.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